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涉及的股份情况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韩长生先生不幸病逝，韩长生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9,741,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4.5690%，其中 14,805,750 股为限售非流通股份，4,935,25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份。

二、股东股份继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公证处出具的【2023 豫安文证内民字第 381】号《公证书》，被继承人韩长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其与配偶刘彬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份额属于继承人刘彬所有；另一半份额为被继承人韩长生先生的遗产，其配偶刘彬女士自愿放弃对上述遗产的继承权，由被继承人韩长生先生的儿子韩毅、女儿韩华共同继承。经遗产继承后，刘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0,500 股，韩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35,250 股；韩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35,250 股。

上述股份继承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公证处出具的【2023 豫安文证内民字第 381 号】《公证书》。

特此公告。

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